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6〕1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省政府 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10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详见附件）。

对于清单中明确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再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

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中介服务材料；对于清单中明确不再由申请人提交中介服务材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事项，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再增加或变相增加行政相对人的义务，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逐步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对于清单中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对各类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对于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或指定的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由省审改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照程序报批。

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已下放州、市、县、区的审批事项，相应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由各州、市、县、区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要求进行清理规范，省直各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中介服务材料。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变相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明确对中介机构的资质资格许可作出规定

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中介机构的资质资格作出要求，也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有关中介服务。

今后确需新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有关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将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及有关信息与行政审批事项一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清单中保留的必须由法定检验检测机构或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的中介服务，有关部门应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公布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中介机构目录清单、资质资格条件以及获取资质资格的方式和途径等有关信息。

省审改办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的跟踪督查，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有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有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我省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水平。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108 项)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 发展改革委 | <p>部门规章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 第九条：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一式 5 份）。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其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p> <p>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相关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 甲级、乙级工程咨询机构 |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2 | 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认定 | 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p>行政法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十条：国家对食盐批发实行许可证制度。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必须依法申请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第十一条：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查批准，颁发食盐批发许可证，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关备案</p> | |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认定 |
| 3 |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定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p>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制盐企业应当建立产品质量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盐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盐产品不得出厂</p> | |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定 |
| 4 | 产品质量认定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p>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制盐企业应当建立产品质量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盐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盐产品不得出厂</p> | |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5 | 无线电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报告 | 无线电频率分配、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审批(跨州市以及直部门)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p>部门规章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二十条:申请设置使用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地球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和下列材料:(三)地球站站址电磁环境测试报告</p> <p>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3年审议通过)第九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选址方案和无线电台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一)双向卫星地球站卫星通信网批件、运营许可证、拟选站址的电磁环境测试和干扰分析报告;(二)微波站路由图、各站电磁环境测试和干扰分析报告;(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和(干扰容量)分析报告。第十六条:机场、电力、航运、公路、铁路等涉及电磁环境保护和电磁辐射的重大建设项目,其选址方案的论证、审批,应当征求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并将电磁兼容性分析报告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重要依据</p> <p>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审议通过)第十五条:一、二级保护区内,确需设置保护台(站)以外的其他无线电台(站)的,应当进行无线电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p> <p>规范性文件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设置使用微波接力通信台站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无管(1996)19号)附件第八条:(一)设置、使用微波接力通信台站的单位应在微波接力通信台站开始土建前一年向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的理由、通信任务、通信容量、调制方式、拟设置微波接力通信台站的理由、通信任务、通信容量、调制方式、拟使用的频段、拟建微波电路的路由图和各微波波站的站址、经纬度、天线高度等)</p> | | <p>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无线电电磁兼容分析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6 | 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技术审查 | 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6号）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p> <p>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7〕145号）第四条：省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委）是本省的节能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的节能分析篇（章）</p> | 有能力的机构 | <p>申请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7 |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检验或鉴定 |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 | 公安厅 | <p>部门规章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 第12号）第八条：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企业，应当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一）生产登记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标准；（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者鉴定证明</p> | 法定检验机构 | <p>申请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检验报告或鉴定证明，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8 | 设立公司出资验资报告 股东出资证明 验资报告 | 在省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审批 | 财政厅 省政府 | <p>部门规章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第3号）第十一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及持有注册资本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材料</p> <p>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云政办发〔2011〕127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注册资本验资报告</p> | | <p>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或指定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应当在本目录公布后及时公布有关中介机构名录</p> |
| 9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国土资源厅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p> <p>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四、规范报批要求：（一）……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建设部门应当向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为建设单位提供便利条件。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p> | <p>具有相应地质资质的单位</p> | <p>申请人可以按要自行编制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评估、评审</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0 |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 | 国土资源部 | <p>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9号）：一、申请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扩大勘查范围、二、变更探矿权种），需提交经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二、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应由具备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矿产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大纲》（附件1）的要求编制</p> |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 <p>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技术评估、评审</p> |
| 11 | 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 |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 | 国土资源部 | <p>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号）：（二）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整装勘查区的矿业权设置方案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矿业权设置方案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并审批，其中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1号）规定的34个重要矿种的矿业权设置方案，报部备案</p> <p>矿业权设置方案未经批准或备案，不得新设低风险勘查和无风险矿种的矿业权，不得新设整装勘查区高风险勘查的探矿权，国家为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开展的勘查工作除外。各地应根据矿业权出让的需要，选择重点地区优先组织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行政审批部门应保证审批时效，及时批复。对各类已设矿业权，凡不符合合理布局、涉及整合的勘查许可证的审批要件、办理程序、发证权限，以及相关政策，按现有相关规定执行。整装勘查区内，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整装勘查区暂停受理新立探矿权采矿权申请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2号）要求，暂缓审批的已受理矿业权申请，如不符合矿业权设置方案，应按方案调整后进入审批程序</p> | | <p>不再要求申请人编制和提交矿业权设置方案</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2 |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国土资源部 | <p>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54号）：一、申报。1. 申报时间，凡需要评审矿产资源储量的单位或企业，须提前20日向有关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申报，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评审机构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15日内应作出是否予以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单位。2. 申报材料，（2）有效勘查（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承担勘查工作的勘查单位资格证书复印件</p> <p>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号）：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要求。（一）基本要求：2.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应由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and 核实，对核实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科学性负责</p> |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 <p>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
| 13 | 编制无需汇交地质资料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国土资源部 | <p>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探矿权人放弃勘查区块范围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1号）：三、《地质资料汇交凭证》与《意见书》是探矿权人履行申请放弃区块地质资料汇交义务的凭证。探矿权人在申请探矿权延续、保留、变更时，申请放弃的区块开展了地质工作的，应提交《地质资料汇交凭证》；申请放弃的区块没有开展地质工作的，应提交意见书。探矿权人未能按规定提交上述材料的，探矿权管理机构依法不予受理其探矿权延续、保留、变更申请</p> | | <p>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无需汇交地质资料，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对现有的无需汇交地质资料的技术评估、评审</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7 | 开采矿产资源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国土资源厅 | <p>行政法规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592号令）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上报复垦方案。 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p> <p>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应当由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资质或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的单位承担</p> |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规划设计资质或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的单位 |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己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 18 |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国土资源厅 | <p>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一、自2009年7月1日起，新立探矿权登记申请和探矿权勘查范围变更登记申请，向国土资源部、各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规定要件中，一律提交基于1980西安坐标系测算的经纬度范围拐点坐标，同时需提交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署的《探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p> <p>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p> |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9 |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 开矿矿产资源审批 | 国土资源厅 |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二十条：报销矿产储量，应当经矿山企业地址测量机构检查鉴定后，向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四条：探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9.矿山储量年报</p> |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 <p>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己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p> |
| 20 | 编制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建设项目（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国家级审批、备案的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报国土资源部预审） | 国土资源厅 |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42号）第七条：已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需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p>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 | <p>申请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 | 处理决定 |
|----|----------------|--------------|-------|--|--------------------|--|
| 21 | 编制闭坑（停采）地质报告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 国土资源部 |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三十条：闭坑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开采活动结束后，闭坑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闭坑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和国家标准的规范性文件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采、勘、查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68号）第六条：闭坑地质报告，由矿山企业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编制闭坑（停采）地质报告</p> | 具备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 <p>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闭坑（停采）地质报告，以任何形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服务；闭坑（停采）地质报告的技术评估、评审</p> |
| 22 | 编制闭坑（停采）环境调查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环境保护部 | <p>行政法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十九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p> <p>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环保总局令 第 13 号）第十二条：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主要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十三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站（表），由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具有同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表）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站（表），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同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表）编制。承担该站（表）编制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站（表）的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工作。承担该站（表）编制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站（表）的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工作。</p> <p>规范性文件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验收调查结论报告〉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验收调查单位开展验收调查工作</p>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监测站 | <p>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由建设单位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验收调查</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25 | 排污监测报告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省环境保护厅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规范性文件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246号）第四条：凡从事污染源监测的单位，必须通过国家环保总局或省级环境保护局的资质认证。第十三条：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可委托当地环境保护局所属环境监测站或经环境保护局考核合格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p> <p>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环控发〔2001〕806号）第十二条：排污单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应当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签署承诺书，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二）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最近一年的监测报告</p> | 当地环境保护局所属环境监测站或经环境保护局考核合格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申请人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可以按求自行编制排污监测报告；申请人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排污监测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29 | 乙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 人财务报告审计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甲级报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乙级认定）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4号）第十二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材料：（八）出资证明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30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部门规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四条：注册工程师在每一注册期内因达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本专业继续教育要求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 地方确定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 申请人可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以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的培训 |
| 31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一级报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二级认定）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部门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三条：注册建造师在每一个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 云南省建造师协会 | 申请人可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以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的培训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32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占用、挖掘、穿越、跨越公路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 | <p>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33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班线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道路运输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客运经营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和《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589）的规定进行检测，出具全国统一式的检测报告，并依据检测结果，对照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p> <p>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审议通过）第十二条：营运客货车、教练车、租赁客货车、教练车、租赁客货车、教练车、租赁客货车、教练车应当由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每年进行1次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其中营运线路里程在200千米以上的班车客运、旅游客运车辆每年进行2次车辆技术等级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或者检测报告，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营运客货车的技术状况是否合格，并据此决定是否准予从事相应的教学、租赁活动。</p> |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第四十九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四）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p> <p>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审议通过）第十二条：营运客货车、教练车、租赁客货车、教练车、租赁客货车、教练车、租赁客货车、教练车应当由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每年进行1次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其中营运线路里程在200千米以上的班车客运、旅游客运车辆每年进行2次车辆技术等级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或者检测报告，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营运客货车的技术状况是否合格，并据此决定是否准予从事相应的教学、租赁活动。</p> | 申请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评定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34 | 评定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 |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九章第二节（三）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3.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开展实车查验工作。 具体实车查验工作可委托机动车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 申请人可以委托机动车性能检测机构评定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5 | 种子经营许可 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省农业厅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36 | 提供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农业厅 | 部门规章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3号）第八十条：申请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计量的检验设备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鉴定证书复印件 |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量监督部门开展 |
| 37 | 伐区采伐作业设计报告 | 省属国有林企业事业单位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省林业厅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国有林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或者使用权证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伐区采伐作业设计报告，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应当在本目录公布后及时公布编制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的中介机构目录清单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38 | 采挖移植报告 |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 省林业厅 | <p>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森林条例》（2002年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移植一般树木不到四十株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移植一般树木四十株以上不到八十株的，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移植一般树木八十株以上或者移植出省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和严格规范树木采挖移植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3〕186号）第三条：省级林业（森工）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实际，对采挖树木的申请、设计、审批、作业、林地恢复、运输等作出具体规定</p> <p>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树木采挖移植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林政〔2014〕1号）第六条：办理采挖移植野生树木移植，须提交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采挖移植报告</p> |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己编制采挖移植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保留现有审批部门对采挖移植报告的技术评估、评审 |
| | 移植珍贵树种活立木出省审批 | | | <p>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2002年修订）第十条：移植珍贵树种活立木出省境的，应当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出省的，应当逐级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和严格规范树木采挖移植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3〕186号）第三条：省级林业（森工）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实际，对采挖树木的申请、设计、审批、作业、林地恢复、运输等作出具体规定</p> <p>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树木采挖移植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林政〔2014〕1号）第六条：办理采挖移植野生树木移植，须提交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采挖移植报告</p>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42 | 出具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报告 | 湿地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 省林业厅 |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3年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报告 |
| 43 | 编制修筑保护区对自然保护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价报告 |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自然保护区实验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核、审批 | 省林业厅 | <p>行政法规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林业部公布）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p> <p>规范性文件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林护发〔2005〕55号）第十八条：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重大建设项目，要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同时，编制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评价报告，制定恢复补救方案和经济补偿措施，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p> <p>规范性文件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第24项：在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申报材料要求包括：由具有甲级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的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包括影响及减轻影响、生态恢复措施等</p> <p>规范性文件 《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国家林业局公告2014年第12号，LY/T 2252-2014）要求：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由建设单位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由具有甲级咨询资质的单位承担</p> | 具有甲级咨询资质单位 | <p>申请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44 |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风险评估 |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验检疫审批 | 省林业厅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规范性文件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验检疫审批与监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3〕218号）第十六条：属于国内已进行过引种，但拟引种种植地所在省级行政区没有引进过的，由省级植物检验检疫机构组织开展风险评估</p> | 省级植物检验检疫机构 |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5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 占用林地征收征用林地审批 | 省林业厅 | <p>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的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6 |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林业厅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种子生产地点</p> <p>部门规章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林业局令第5号）第七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生产地点检疫证明</p> | |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49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水利厅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生产建设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部门规章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第24号令修订）第五条：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具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并由相关行业组织实施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该行业组织制定</p> | <p>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p> | <p>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己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p> |
| 50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水利厅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p> | <p>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p> | <p>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己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以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求开展现场核查</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53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水利厅 | <p>部门规章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p> <p>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p> <p>第十条：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当委托具有以下资质之一的单位编制：（一）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的）</p> |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应能力或环境保护部批准设立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54 | 规划符合性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核发 | 水利厅 | <p>部门规章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水利部令第31号）第九条：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p> |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规划符合性专题论证报告，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55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水利厅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规范性文件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p> |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 <p>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
| 56 | 河道管理范围内防洪评价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 水利厅 | <p>规范性文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p> <p>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p> |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 <p>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57 | 编制馆藏文物修复方案 |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资质审批 | 省文化厅 |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七条：文物修复的申报材料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的，不予批准或者要求申报单位补充齐全后审批。（一）文物修复方案应当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p> | 具有资质的单位 | <p>申请人可以按要求的自行编制馆藏文物修复方案，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应在本目录公布后及时公布编制文物修复方案的中介机构名录清单</p> |
| 58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内地投资设立的合资、独资经营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金证明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内地投资设立的合资、独资经营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省文化厅 | <p>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文化部令 第 47 号）</p> |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59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信证明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省文化厅 |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
| 60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信证明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省文化厅 |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机构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61 | 台湾地区内地合资、合作、演出、经纪机构经营场所资信证明 | 台湾地区内地合资、合作、演出、经纪机构经营场所资信证明 | 省文化厅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
| 62 | 台湾地区内地合资、合作、演出、经纪机构经营场所资产评估 | 台湾地区内地合资、合作、演出、经纪机构经营场所资产评估 | 省文化厅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
| 63 | 设置人类精子库可行性报告 | 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省卫生计生委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第八条：申请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一）设置人类精子库可行性报告；（三）拟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条：卫生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的初步设计平面图后，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在收到专家论证报告后4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发给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审核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 | 申请人可以按自行编制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应在公布目录后及时公布编制人类精子库可行性报告的中介机构名录清单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机构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64 | 精子库建筑设计平面图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省卫生计生委 | <p>部门规章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第八条：申请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一）设置人类精子库可行性报告；（二）拟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条：卫生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初步意见和材料后，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在收到专家论证报告后4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发给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审核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p> | | <p>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设计精子库建筑设计平面图，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应在本目录公布后及时公布设计精子库建筑设计平面图的中介机构目录清单</p> |
| 65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可行性报告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省卫生计生委 | <p>部门规章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第七条：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可行性报告。第八条：申请开展丈夫精液人工授精技术的医疗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后，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在收到专家论证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发给批准证书；审核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第九条：卫生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和材料后，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在收到专家论证报告后4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发给批准证书；审核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p> | | <p>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可行性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应在本目录公布后及时公布编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可行性报告的中介机构目录清单</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66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考核合格证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 省卫生计生委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规范性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第十二条：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p> | | <p>申请人可以参加符合有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应在本目录公布后及时公布符合规定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考核机构目录清单</p> |
| 67 | 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 省卫生计生委 | <p>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3年审议通过）第七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 | <p>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己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应在本目录公布后及时公布编制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目录清单</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68 | 医疗机构设置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 省卫生计生委 | <p>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地方法规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3 年审议通过）第七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 | <p>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应在本目录公布后及时公布编制医疗机构设置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的中机构目录清单</p> |
| 69 |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中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省卫生计生委 | <p>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卫生部令 第 46 号）第六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p> <p>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防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p> | | <p>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应在本目录公布后及时公布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的中机构目录清单</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机构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70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评价报告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省卫生计生委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六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三）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效果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 | 申请人可以按相关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应在本目录公布后及时公布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的中介机构目录清单 |
| 71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省卫生计生委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六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三）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效果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 申请人可以按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应在本目录公布后及时公布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的中介机构目录清单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72 |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省卫生计生委 | <p>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六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p> <p>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p> <p>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p> <p>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p> | 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 | 申请人应当委托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审批部门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项目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75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检验、检测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单位审批 | 省卫生计生委 | 规范性文件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2009〕110号）第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 |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检验、检测；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
| 76 | 医师执业未注册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 | 省卫生计生委 | 部门规章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5号）第七条：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申请注册时，还应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3至6个月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 | 申请人应当参加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的培训 |
| 77 | 医师执业重新注册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 | 省卫生计生委 | 部门规章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5号）第十条：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首先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接受3至6个月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执业注册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 | 申请人应当参加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的培训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78 |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 | 省卫生计生委 | 规范性文件 《卫生部 中医药局关于下发〈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1〕169号）：六、医师注册后有下例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执业范围：（二）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接受同一类别其他专业的系统培训两年或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满两年，并持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的考核合格证明，经所在执业机构同意，拟从事所受培训专业的 |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 | 申请人应当参加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的培训 |
| 79 | 医师执业注册健康体检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 | 省卫生计生委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部门规章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注册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人的健康检查表。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 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 申请人应当到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80 | 护士执业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 | 省卫生计生委 |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七条：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 | 申请人可以参加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的培训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81 | 医师执业定期考核 | 医师执业注册 | 省卫生计生委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八条：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p> <p>第三十一条：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 | 申请人可以委托符合有关规定的机构进行医师执业定期考核，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82 | 护士执业注册 临床实习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 | 省卫生计生委 | <p>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p> <p>部门规章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卫生部令 第 59 号）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p> | | 申请人可以参加符合有关规定的机构的临床实习，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应在本目录公布后及时公布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机构目录清单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83 | 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注册 临床考核 培训合格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 | 省卫生计生委 | <p>部门规章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明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机构拟聘用用的相关材料</p> <p>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p> <p>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p>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 | <p>申请人应当委托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进行护士执业重新申请注册临床护理培训考核，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84 | 护士执业注册健康体检查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 | 省卫生计生委 | <p>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p> <p>部门规章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明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机构拟聘用用的相关材料</p>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 <p>申请人应当到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85 | 饮水机及供水设备类产品与饮用水接触的原材料检验报告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许可 | 省卫生计生委 | <p>部门规章 《卫生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检验、检测、检疫结果做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检验、检测、检疫工作由依法认定的具有法定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承担</p> <p>规范性文件 《卫生部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75号）第七条：负责生产能力的卫生监督员应当按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要求的数量及规格，在现场封存样品中随机抽取足量的同一批号产品（含产品说明书）进行采样，经采样的样品由申请单位保存，并由申请单位送样到具备条件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第十条：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样品采样记录。检验报告应当注明检验样品特征、性状、规格、数量和检验结论等。第十一条：申请单位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产品检验报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样品采样记录）</p> | 依法认定的具有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86 | 计量授权考核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省质监局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规范性文件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管理规程〉的通知》（质技监局量发〔2000〕第143号）第二条：本规范所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是指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并注册，持有考评员证件，从事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的人员。第十三条：各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应按本规范第二条第三款聘请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组成考核组执行考核任务</p> | | 申请人可以参加符合有关规定的机构组织的计量授权考核，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应在本目录公布后及时公布培训考核机构目录清单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机构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87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损检测人员考试考核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省质监局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规范性文件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TSG Z6001-2013）第四条：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考核范围和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指定考试机构和考试基地</p> <p>规范性文件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TSG Z8001-2013）第五条：检测人员的考核工作由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实施，承担检测人员考试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确定，统一公布</p> <p>规范性文件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获准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制度企业名单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第152号公告）第27项（云南）</p> | <p>质检总局确定的承担检测人员考试的机构</p> | <p>申请人可以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无损检测人员考试考核，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88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考核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省质监局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部门规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检总局第140号令修订）第四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首先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以下简称考试机构）报名参加考试</p> <p>规范性文件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核规则》（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TSG Z8002-2013）</p> | <p>发证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p> | <p>申请人可以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考试考核，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89 | 重要工业产品检验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质监局 |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十四条：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第十九条：企业经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及时进行产品检验。需要送样检验的，核查人员应当封存样品，并告知企业在7日内将该样品送达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核查人员通知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p> <p>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80号）第二十一条：企业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封存样品，并及时进行产品检验。审查组应当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由企业自主选择。需要送样检验的，审查组应当告知企业自封存样品之日起7日内将该样品送达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审查组通知企业自主选择的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审查组应当将检验所需时间告知企业</p> | <p>申请人可以委托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90 |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 省质监局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二十九条：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无计量检定证件的，不得从事计量检定工作</p> <p>部门规章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05号）第五条：申请计量检定员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五）经有关组织机构依照计量检定员考核规则等要求考核合格</p> | <p>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计量检定员考核，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91 | 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省安全监管局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p>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p>申请人可以按相关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也可委托有关部门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评估、评审</p> |
| 92 |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核发 | 省安全监管局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评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p>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p>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 | 处理决定 |
|----|------------------|--------------------------|------|---|---------------|--|
| 95 | 非煤矿山企业现状评价报告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安监局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第十九条：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p>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出具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96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企业设立项目“三同时”审批 | 省安监局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7号修订）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p>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p>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97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储存设施编制安全设计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企业设立项目“三同时”审批 | 省安全监管局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 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 |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98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核发 | 省安全监管局 | <p>行政法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八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部门规章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第二十一条：（十一）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 |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99 | 编制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审查 | 省安全监管局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条：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p>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00 | 编制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审查 | 省安全监管局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p> <p>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51号）第十六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p>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101 | 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审查 | 省安全监管局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p> <p>第二十七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p>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没有进行试运行评价的，应当在其完工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应当为评价活动提供符合检测、评价标准和要求的受检场所、设备和设施</p>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p>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02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工商贸作 业场所（煤 矿作业场所 除外）职业 卫生安全许 可证核发 | 省安监局 省安监局 | 部门规章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一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病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一）初次申请；（二）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七条：工作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职业病卫生安全许可证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03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 涉及生产安全的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 省安监局 省安监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 《安全生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二条：安全生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从事安全生检测检验活动，以及安全生检测检验管理，使用本规定对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使用本规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审议通过）第三十六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负责，不得转借、出租、出让资质证书，不得出具虚假报告 | 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04 |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能力考核 |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核发 | 省安全监管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资格证书，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对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
| 105 | 特种作业安全培训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核发 | 省安全监管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 申请人可以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应在本目录公布后及时公布开展特种作业安全培训的机构目录清单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06 | 编制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 安全监管局 省 监局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p>申请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编制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107 | 医疗器械注册检验 |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 省食品药品监局 | <p>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材料中的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是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部门规章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第一百四十九条：药品注册检验由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检验所承担</p> <p>部门规章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三条：申请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应当进行注册检验；第三类产品应当进行连续3个生产批次样品的注册检验。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应当依据产品技术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检验</p> | 具有医疗器械检验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 | <p>申请人应当委托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08 | 药品注册检验 | 药品生产许可证审批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p> | | <p>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药品注册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应在本目录公布后及时公布开展药品注册检验的机构目录清单</p> |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8日印发

